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簡士舜  
電話：02-27208889轉3349  
電子信箱：DL-0080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20154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9540136\_1120154129\_1\_ATTACH1.pdf、  
29540136\_1120154129\_1\_ATTACH2.pdf、29540136\_1120154129\_1\_ATTACH3.pdf、  
29540136\_1120154129\_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為第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請依法給  
假，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12年12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861號函轉中  
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  
理。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勞動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  
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  
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  
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  
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  
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  
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  
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  
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



松山國小 1121222



\*QLAA1123009152\*

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148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2014886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12/15  
16:04:39  
交換章

臺北市政府 1121215



\*AAAA1120154129\*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hyr013@ce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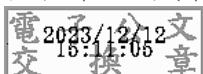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年1月13日（星期六）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各縣市議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總收文 112.12.12



第 1 頁，共 1 頁

1120086591

#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12/19 09:04

## 實質法規命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13 期 50707 頁  
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7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要 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主 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相關圖表：總說明.PDF

逐項說明.PDF

---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12/20 10:22

##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07013139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13 期 50707-50708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4、36、37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要旨：**令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其所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說明

全文內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六〇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四）台內勞字第 357 〇九一號函、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三〇一〇五號令及本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勞動條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二三六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編註：**

1.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 〇九一號函，自即日廢止。
2. 依本筆資料，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自即日廢止。
3. 依本筆資料，原勞動部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 0132365 號函，自即日廢止。